

第4期

2015年1月

發行人：張文郁
總編輯：林超駿
企畫編輯：官曉薇
執行編輯：吳啟瑞、施佩岑
美術編輯：張淑婷



飛鳥法訊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電子報

p.1 / 院系活動

p.14 / 學生活動

p.21 / 專訪 : 邱顯智律師

p.5 / 研究中心活動

p.17 / 專訪 : 蘇友辰律師

p.24 / 捐款芳名錄

Law

院系活動



2014飛鳶研討會

10.16

在歐洲整合過程中法治國與民主憲政體制的保存與變化

此場次邀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Huber教授蒞臨本校演講。由張文郁院長擔任主持人，Huber進行其報告，並由呂理翔老師做即時口譯。首先，Huber老師先就歐盟體系，從始至今問題的探討，以學界及實務判決為切入點作說明。再就現今所應關注的重點及評價詳述，最後再提醒歐盟法與內國法之交互關係，不僅是德國人應關注之重點而已。而後，李惠宗老師先進行與談，分享其對本篇報告之心得。緊接著蕭文生老師進行與談，對於歐洲議會之定位、議會選舉比例最低門檻限制之合憲性，向Huber老師進行提問。最後，張文郁院長做總結，並致贈紀念品給Huber教授。

蓋因我國法多繼受於外國，尤其是德國法，當德國內國法受到歐盟法的浪潮影響，身為繼受國之我國，在關切德國法發展的同時，無法對歐盟法置身事外。Huber教授此次的演講主題，使同學們對於德國與歐盟之比較法的觀察，有更多的認識，收益良多。



> 會末與會嘉賓合影



> 與會同學專注聽講

10.29

推特、臉書與言論自由

此場次邀請英國里茲大學法學院Ian Cram教授蒞臨本校演講。由陳鄭權律師擔任主持人，Ian Cram教授進行報告，並由專業口譯人員李筱雯講師作即時口譯。首先，Ian Cram教授從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作切入點，闡述保護言論自由的重要性，並強調言論自由之保障對人權法治的發展及人格的培育的重要性，是以，縱屬攻擊性言論亦受保障。接著探討網路言論與法律的關聯，特別在刑法的部分，惡意言論的保障程度與刑事處罰間的消長，並介紹相關實務案例，供大家作討論與研究。

本場次由吳祚丞法官先進行與談，吳法官以ppt呈現英國與我國刑法對攻擊性、惡意性言論的評價，及介紹我國相關司法實務案例，並論及我國法官有無適用國際公約之義務。接著，官曉薇教授與談時，除了針對Ian Cram教授報告中匿名信部分再作補充外，也強調了網路言論不應只仰賴刑事處罰，尚需配合其他措施。而後，林超駿教授再三強調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面臨的問題：「公然」、「誹謗」究竟如何定義？並討論網路言論應如何適用於刑法。最後，由陳鄭權律師做總結，並代表致贈紀念品給與會貴賓。

院系活動

隨著科技網路的蓬勃發展，社群網站的崛起，人們雖基於言論自由，得於網路上分享生活點滴，或是針對特定事件提出意見，同時亦有可能涉及攻擊性言論，而侵害他人權利，究竟個人言論自由之保障與他人權利免受侵害間應如何取得平衡，為現今社會亟需思考的重點，本次研討會的討論，與之有極大關聯，值得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的方向，以提供實務運作更佳解決方式！



> 陳鄭權理事長代表本院致贈紀念品

10.30

日本行政不服審查程序

此場次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院之山本隆司教授蒞臨本校作研討會報告。由陳春生大法官擔任主持人，山本老師進行其報告，由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簡玉聰老師擔任翻譯。以「日本行政不服審查程序的改革」為題，介紹相當於我國訴願制度的行政不服審查法。山本老師先就此制度存在之意義與沿革做解說，蓋日本於今年將原先之行政不服審查法作全面的革新，故主要針對新法的問題：審查組織、審查程序，以及事前的行政程序、行政不服審查程序、行政訴訟程序之間的相互關係作說明。

而後，由本院院長張文郁老師進行與談，並且也對此次修正之行政不服審查法整體之內涵提出疑問，並舉我國訴願制度做比較、提問。後由中興大學之李惠宗老師與談，對於行政不服審查之委員會之審查權限範圍、實務之狀態，以及對於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第三者機關之定位等提問，而後由臺灣大學的林明鏘老師，針對行政不服審查制度對控制行政權所發揮之功能、成效，以及我國訴願審理委員會與第三者機關之比較，還有事前行政程序、行政不服審查程序、行政訴訟程序間之關係。最後，由陳春生大法官做總結，並由張文郁院長致贈紀念品給山本老師。

蓋訴願制度在我國行政救濟之定位上與適用上皆有疑義，並且因行政訴訟法針對某些訴訟類型有強制的訴願先行制度，而致其成為人民主張其權利時不得不面對之問題。而日本之行政程序法發展較我國早，此次行政不服審查程序的大幅修正，或可作為我國借鏡或參考。此次演講也使同學對於日本的制度有更多認識及了解。



> 陳春生大法官介紹主講人山本隆司教授



> 會末與會嘉賓合影

院系活動



2014年理律盃校際 模擬法庭辯論賽

歷經長達四個月的準備期間，「2014年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在台灣大學霖澤館舉辦。全國各地共14間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參與了這場盛會。本次辯論賽主題則是國人近年最為關切的食品安全問題。

在法律學系黃銘輝老師悉心指導下，由李依玲、張婷榆、廖乙潔、高瑞鴻、蔡彰雅所組成的臺北大學代表隊，拿下「團體組冠軍」。除此之外，書狀類獎項亦囊括「原告方最佳書狀」、「被告方最佳書狀」，成為頒獎典禮上注目的焦點。個人獎項上，領隊李依玲同學精彩的表現則獲得「優良辯士」的殊榮。

本次理律盃能有如此表現，除了參賽辯士本身投入以外，黃銘輝老師於賽後晚宴上亦點出，最重要的仍是歷屆學長姐的「傳承」，將準備經驗分享給學弟妹，所以每次獲獎都是歷屆隊員共同的榮耀。



> 2014年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冠軍



學生職涯系列

為使法律系同學了解畢業後的多元發展，並非僅侷限於國家考試，法律學系於103年10月8號，特別邀請淡江大學歐研所教授陳麗娟老師來跟同學談談未來法律人不同的職涯選擇。老師透過自身經驗分享與跟現場同學互動的方式，帶領現場同學深入了解現今歐盟經貿運作，讓同學對未來方向有更多的思考，並使同學更能了解法律人未來更為廣博的就業路線。

陳麗娟教授以自己的親身經歷告訴了本系的同學，除了國考及傳統法律研究所以外，法律系學生可以走的路線其實很多元。教授於大學畢業後，即負笈國外，並順利取得博士學位，成為當代學界美談。教授也因當年提早去德國留學，對於歐洲文化與語言的精鍊程度，幫助了現今台灣法律界，更能精確引入現今歐洲司法運作的思維與學說，供台灣法律人做為訴訟實務運作的參考。



> 陳麗娟教授演講剪影

院系活動



我國專利訴訟制度與現況分析 (2014年11月15日)

本次課堂演講特邀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宋皇志老師為同學介紹我國專利法之現況。宋老師以簡報之方式，帶領參與之同學進行我國專利訴訟制度之鳥瞰，包含新舊法、審級程序、法院管轄、訴訟特色等等，特別在於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之優缺點，有很深入之討論。



> 宋老師為同學解說我國專利法之現況

老師屢屢提出問題讓同學們思考，雖然對於學校學生而言，了解專利訴訟細部內涵尚屬困難，但對於有關於法院流程之相關議題，同學們可以做出一定程度的答覆，特別是修習過法院組織法的同學，對於法院設立之優缺點，較能夠與老師對談。其中，有位同學目前擔任專利工程師，故對於本次演講之內容頗有興趣，也多次與老師有較為深層面之互動，同時也在其他同學答不出問題時，以專利工程師之角度試著解決問題。藉由演講者與聽眾的良好互動，更激發同學對於我國專利制度的了解與認識。

88級法商同學會圓滿結束!!

88級(民國88年畢業)的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畢業校友，於2014年的7月5日中午12點，在民生校區附近餐廳，舉辦了畢業15年同學會，當天師長崔汴生老師也出席了喔!

好酒是陳的香，朋友是老的好，期盼未來，我們能更常這樣相聚，創造更多屬於我們的回憶~



Memory

兩岸四地法制研究中心

研究推動與交流之成果

為加強兩岸法制之研究與交流，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本學期已成功舉辦二場兩岸法制論壇（兩岸經貿及台商權益保障與司法救濟、請求權競合與訴訟標的理論）、二場兩岸博士生論壇（留學經驗分享、揭開博士生的神秘面紗），成果多元豐碩。本期介紹前二場活動。

2014年9月19日舉辦「兩岸經貿及台商權益保障與司法救濟」座談會，由陳榮傳特聘教授及北京市台辦于鳳英副主任主持，參與討論者包含陳彥良教授、仲裁協會李念祖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蔡碧松律師、海基會鄧岱賢副處長、高檢署張熙懷檢察官、北京市民政局李新京巡視員、北京市檢察院陳平主任、北京市高院安鳳德高級法官、北京市三中院辛振興高級法官。



> 「兩岸經貿及台商權益保障與司法救濟」座談會

李念祖表示，目前兩岸應共同宣導並活絡訴訟外的糾紛解決機制；李永然指出，台商在刑事案件中人身自由的問題，以及民事案件中財產保全程序及邊境控制措施，均有待改進；于鳳英表示，大陸近年致力推進台商於其境內近年各式司法救濟平台，而如此措施對台商權益保障已有相當落實；安鳳德說，根據相關數

據顯示，大陸法院目前所受理的涉台案件並不多，惟許多糾紛並未進入司法程序，應與多元救濟程序相關；北京市司法局鄧建生副局長則強調，兩岸經貿往來中，應加強律師交流，以促進法制建設完善，迅速保護人民權利。座談會中，兩岸專家均認為應跳脫雙方的歷史枷鎖，透過互動理解，創造雙贏的局面。

10月16日舉辦「請求權競合與訴訟標的理論」演講，邀請西北政法大學葉名怡教授主講，由陳榮傳特聘教授主持，本院向明恩副教授及游進發副教授與談。葉教授曾留學法國，以法國法為基礎，從比較法之觀點提出對中國現行法制，關於侵權行為得否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批判，並同時援引德國法、西班牙法，甚至是美國學者之觀點，進行民事實體法及程序訴訟法理論研究成果之說明。本院向明恩副教授及游進發副教授也從比較法觀點，與葉教授探討兩岸債法、侵權行為法上的請求權競合問題，並進一步討論程序法上適用各種訴訟標的理論的可能性。



> 「請求權競合與訴訟標的理論」座談會

公法研究中心



臺灣廣電媒體觀察與法律思考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翁曉玲副教授先從台灣媒體事業開發的起源，從1987年解嚴後，台灣媒體事業如雨春筍般的發展。而且因為政府管制的逐步解除，也讓台灣言論自由發展漸漸得到落實。接著從產業結構談起，深入淺出的分析有線電視、無線廣播等各種不同媒體產業的結構與價值，以及這些不同媒體對於現代人的影響。

最後談到最熱門的議題 - 反媒體壟斷。從旺中案等實際發生的個案分析該議題的重要性與實務上面對的困境。因媒體過度集中將造成言論集中化，恐讓社會變成只有單一聲音，與多元的價值背道而馳。



> 與會同學之剪影



都市更新法制的困境與突破

本次演講邀請蔡志揚律師，蔡律師先從許多個案談起。認為現行法制對於都更的條件也過於寬鬆，而且不夠明確。大法官於第709號解釋解釋也宣示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且目前主管機關大多為實地勘查，多僅為形式審查。且城鄉差距的原因，蔡律師亦認為都更法制應該因地制宜。



> 與會同學與教授



從小法官到大法官

本校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於2014年12月17日邀請前司法院大法官曾華松大法官，到民生校區為同學們講述其從事法官的經歷跟勉勵學生如何成為一個好的法官。

在求學過程中，因當時的法律學院院長何孝元教授勉勵同學們要努力要用功。所以曾法官在這樣的薰陶跟鞭策下，畢業時就順利考取國家考試。開始長達四十年的法官生涯。在從事法官的過程中，曾法官不段提醒同學，法官的權力是很大的，所以要小心謹慎。不可以為所欲為，曾法官舉出許多自己的例子，讓同學們了解法官如何面對證據，以及如何從細微的小事拼湊出事實與真相。接下來法官也勉勵同學們要不斷精進自己專業能力，因為法律事實千變萬化，所以要隨時準備好面對難題，法官們必須要不斷學習新知，才能承擔起這樣的重任。最後法官談到外文的重要性，法官認為外文是開啟寶藏的鑰匙，因為多了解一種語言，可以幫助同學們增廣見聞，可以培養多元思考的能力。



> 曾華松大法官與林超駿老師與會之剪影

刑事法研究中心

活動成果

本校法律學院刑法研究中心於2014年10月6日邀請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院Ulfrid Neumann教授蒞至本院演講，主要聚焦於法益理論與緊急避難之探討，此次研討會也邀請國內其他學者出席，包括：政治大學陳志輝副教授、中正大學高文琦副教授、成功大學王效文副教授，及本校劉幸義教授、徐育安副教授、官曉薇助理教授，就Neumann教授之演講內容為回應，並報告相關論文。

本次活動分為上下午二場次，上半場主題為「誰設定刑法的界限—『法益理論』vs『憲法導向』」，Neumann教授首先介紹法益概念，並分項探討1.法益理論之訴求、主張為何？



>與會同學之剪影

2.此理論可提供什麼實益？3.其與憲法間之關係為何？4.須對法益理論為糾正或補強嗎？等，徐育安老師亦就法益理論為進一步的報告與補充。之後，王效文副教授以加工自殺罪為例，探討國家基於何種理由可以刑罰權介入干預被害人自由處分自己之法益，從自由主義與父權主義出發為討論，並比較瑞士刑法之相關規定。

下午場次同樣有三位報告人，Neumann教授報告主題為「我們可以為了救千人而殺十人嗎？基於功效主義、社會連帶原則與忠誠原則對『阻卻違法緊急避難』的法倫理學證立」，教授亦以電車脫軌案、胖子案與可否擊落恐怖分子挾持之客機為例，討論可否主張緊急避難，並從功效主義、社會連帶原則與忠誠原則三個觀點出發，導出不同論述。其次為陳志輝副教授從德國法規定，討論緊急避難及利益衡量等。最後，由劉幸義老師就我國緊急命令處分權，是否符合現代法治國家的概念為探討。

刑法研究中心亦協助蔡聖偉老師於2014年12月3日舉辦「醫療與刑法」演講，由方伯勳律師為大家演說，十分精彩與具啟發！



>與會教授合影

勞動法研究中心

活動成果

為促進勞動法中心教師交流及研究，本學期初於2014年9月10日邀請李凌雲副教授(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邱婕副教授(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朱軍講師(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舉辦兩岸勞動法學者座談，會中交流兩岸性平或勞動爭議仲裁之實務，使與會老師瞭解兩岸勞動爭議解決之運作，且教師們回響熱烈，期待兩岸勞動法交流能更為密切。



> 與會教授之合影

勞動法中心於2014年10月17日，舉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參訪，參與人員包括了大學部、研究所以及進修部的同學。本次活動主要為旁聽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過程，而本次裁決的案件是一個關於台南產業工會針對校長遴選一案對臺南教育局未依照慣例由其提出校長人選，而是由臺南教育局自行提出，而認為此案涉及不當勞動行為所發生之爭議，同學從雙方各自提出申辯對案件有非常大的了解，透過摸索事實，同學更能了解老師課堂上所講述不當勞動行為的構成及新爭議。

於2014年10月17日邀請蔡正廷律師對同學分享經驗，分享勞動法之學習與實務經驗。首先蔡律師和同學分享自己大學時是分發進入法律學系，曾經赴日留學修習商學碩士，及回國



>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參訪

工作後數年始決定參加國家考試並考取法官及律師之人生經歷。接著，蔡律師分享其擔任法官時，面對的勞工事件，因當時台灣勞動法學書籍不多，需要翻閱日本文獻，以增強對於勞動關係的理解。為了增強對於勞動領域的認識及維護勞工權益，蔡律師已經翻譯了多本日本文獻及為勞動爭議事件作出多次具有代表性的判決。當蔡律師分享關於工作規則的性質，學說上分為法規說及契約說之爭議及其各自的法理依據時，更是引起同學們的興趣及踴躍發問。



> 蔡正廷律師演講-勞動法實務經驗分享

勞動法研究中心

2014年11月18日邀請劉師婷律師介紹了自己的學經歷背景，也分享身為一名律師事務所的主持律師對現在律師人數激增的看法及期待，勉勵同學們雙主修、輔系或是讀其他科系研究所甚至出國深造，我們瞭解到面對律師市場競爭下，是需要多方面學習及企圖心才能成為出眾的律師。最後，劉律師介紹自己從開始執業及法律諮詢服務時，初次接觸勞動法案件，開始自己學習以及從判決中原告及被告主張中學習，並藉此告訴同學們，初踏入職場，應該抱持著願意多學習多嘗試的心態，不要設限，才能更瞭解自己的興趣及專長所在，同學於演講後踴躍舉手發問，也表示劉律師的分享讓同學們對未來人生規畫更有具體的想法。參與之兩位老師也透過此次活動了解勞動法實務案件之處理以及同學們對課程之需求。



>劉師婷律師演講-勞動律師之養成



法理學研究中心

活動成果

本校法律學院法理學研究中心於2014年10月20日邀請中研院張永健老師與王鵬翔老師演講，主要聚焦於法理學與實證研究方法的結合。透過大綱式介紹，使同學們能快速了解問題意識與內容說明。本中心再次於2014年11月3日、11月24日邀請中研院張永健老師對於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作進一步的介紹。

張永健老師的第一場演講主要是介紹實證研究的入門方法，包括尋找問題意識、數據的蒐集、變數的設定，更重要的是如何結合統計和法律，去創造出一個可以被合理接受的研究結果，並廣泛運用於判決中。演講中也講述實證研究之本質以及與法學之關係，其入門書籍之種類，最後再講述目前實證研究之結果如何被運用在判決之中。



> 張永健老師演講之剪影

第二場演講主要是由老師與學生對談，由學生將自己在碩士論文上遇到的困境說明後，老師親自解惑，並將實證研究之方法直接融入碩士論文之中。讓碩士班學生可以擁有多元的研究方法。



> 張永健老師演講之剪影

2014年12月16日則邀請邱顯智律師來台北大學演講，主要分享個人之心路歷程，邱顯智律師為洪仲丘案之辯護律師，其相關案件如劉炎國案和關廠工人案等，每個案件背後都有令人省思之議題，或許可透過他的說明，使自己有更進一步的收穫。



> 邱顯智律師演講之剪影

民事法研究中心

活動成果

為促進民事法中心教師們交流及增強內部互動，由成員教師陸續進行其專業之研究分享，於2014年6月19日率先由杜怡靜副教授分享「從日本法檢討我國法關於個人保證之保護問題」，其提到我國連帶保證與最高限額保證對個人保證人的危險性，未能顧及債權人與保證人間之公平性，建議參考日本法禁止概括式的最高限額保證及強調資訊提供義務對個人保證之重要性。當天參與之教師們回響熱烈，此研究分享系列活動將持續進行。



> 杜怡靜副教授分享「從日本法檢討我國法關於個人保證之保護問題」

民事法中心於2014年10月15日邀請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院院長吳用教授、陳鑫副教授、于晶副教授和金晶講師四位教師蒞臨本院，與中心教師舉辦兩岸民事法學術交流座談會。

活動先由四位教授和中心成員徐慧怡教授、陳榮傳教授、向明恩副教授、王怡蘋副教授、戴瑀如副教授和游進發副教授就本院民事法有關核心課程及中心研究重心進行交流，同時中青院院長吳用教授也深入介紹該院法學院的設置與學術表現，雙方更進一步就教學經驗和學術研究深入討論。於座談會中雙方除熱烈地分享學院間之學術表現、課程制度和師生間互動外，更就兩岸民事財產法、親屬與繼承法間之連結關係進行實體對話，並激發兩院民事法中心未來互相合作的迴響與可能性，透過本次

民事法中心成員的積極參與及學術觀點的交換，為雙方就民事法領域的學術交流合作奠下基礎。



> 民事法中心教師與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院四位教授於法學院大樓合影留念。

2014年11月1日民事法中心成員戴瑀如副教授在台北校區舉辦「國際代孕生殖相關配套探討及規劃我國機制」專家會議，當日討論代孕者心理及社會狀況評估、代孕者與受術夫妻接受專業諮詢的方式，其中人工生殖專家李國光醫師跟陳信孚醫師，提到代孕者與受術夫妻的事前評估標準跟方向應不相同。

其次就代孕之居間機構如何設置管理，郭玲惠教授提出居間機構的居間用詞應再斟酌，建議至少採專業委任的概念，以避免居間的免責效果。最後探討代孕子女出生之認定、證明登記與代孕費用的金額，眾人皆贊同制度須以該子女之角度去規劃，以保障其權利。代孕制度開放後，首要考慮倫理法律疑難及配套措施，本次會議透過比較法研究分析，借鏡各國制度，與會之學者及專家亦提供專業意見，助於代孕生殖草案之擬訂規劃。

> 11月1日在台北校區由戴瑀如老師主持召開國際代孕生殖相關配套探討專家會議。



財經法研究中心

活動成果

財經法中心這學期為使同學體會法庭實際開庭之過程以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活用課堂課堂所學特別利用李素華副教授與理律事務所合夥人張哲倫律師所開設之課程「專利法專題研究」，於12月19日假實習法庭舉辦專利訴訟模擬法庭，由課堂11位碩士班學生分別組成原、被告訴訟代理人，並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汪漢卿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法官及熊誦梅法官擔任模擬法庭法官，雙方激烈攻防，參與同學及旁聽同學均獲益良多。



> 參與本課程之同學剪影

案事實改編自真實專利訴訟，其大致重點是在於，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電路元件裝卸裝置之專利權，而被告認為自己並不構成侵權，而本案專利請求項是以手段功能用語撰寫，因此在解釋專利範圍時，對應結構的挑選上雙方意見南轅北轍。活動前原、被告雙方在整個學期接受閱讀原文專利法書籍及諸多美國法院判決之訓練下，盡力蒐集國內外實務學說見解，亦承蒙實務法官熱情支持並不辭千里而到校指導學生，活動當天雙方訴訟代理人均盡力展現自己所學，並直接面對三位法官提問，場面逼真，法官們及老師們亦認為，雖然雙方主張仍有進步空間，但對學生們精彩的表現出乎意料，也鼓勵同學多多參與，以期將來與實務工作順利接軌。



> 參與本課程之同學剪影



> 參與本課程之同學與老師合影



國際法研究中心

2014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暨外交事務論壇

自2014年10月起，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與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主辦「國際法暨外交事務論壇系列講座」，在為期三個月的時間裡，每週三或週四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探討各種國際事務的熱門議題，今年度主題為「國際談判實務」，內容包括：國際談判之法律文字、國際經貿談判、對外雙邊漁權談判、兩岸關係談判、科技價值創新談判實務、國際商務仲裁暨投資法律、國際環境談判、自由貿易協定談判、WTO多邊貿易談判、商務談判技巧等等超過14場以上演講，內容豐富精彩。

2014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暨外交事務論壇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Forum at NTPU College of Law

Date	Speaker	Title
10/02	凌祖德老師 / 德國波恩大學法學院歐洲研究系碩士	從地圖到國際法之視野
10/09	Beginning a Career in International Law 基洋倫老師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法律學術研究之路
10/15	國際商事談判實務 宋承恩老師 / 廣東省高院外語法官	國際商事談判實務
10/16	國際商事仲裁與投資法律實務 郭厚志老師 / 香港律師公會專責委員會成員	國際商事仲裁與投資法律實務
10/23	國際經濟談判實務 黃義陽老師 / 香港律師公會成員	國際經濟談判實務
10/29	國際環境談判實務 鄭欣怡老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國際環境談判實務
11/13	仲裁裁判與執法實務 陳盈錦老師 / 商務部執行署新北分署長	仲裁裁判與執法實務
11/19	王冠雄老師 / 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教授	兩岸關係談判實務
11/26	關文昌老師 / 國立師範大學東亞系助教	兩岸關係談判實務
12/03	科拉諾維奇與談判實務 顧敏豪老師 / 寶貴公司法律諮詢中心主任	科拉諾維奇與談判實務
12/10	周允華老師 / 賴英利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	周允華老師 / 賴英利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
12/11	自貿易談判接觸點 陳允隆老師 / 香港律師公會成員	自貿易談判接觸點
12/18	WTO談判與實務 周允華老師 / 中北商學院應用外語系教授	WTO談判與實務
12/24	周允華老師 / 銘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周允華老師 / 銘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除了讓同學能廣泛學習國際法的實務運用及多元發展，藉由專家學者們的經驗分享與知識交流，亦能帶給同學對於國際法的全新視野與感受。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能夠看得更遠，相信透過本次活動，能帶領同學更深入地了解國際法的多樣面貌，激發對於各種國際法議題之多向思考，在國際化的現今能更加貼近時代脈動，大幅提升國際視野。

ECFA爭端解決協議談判進度對外溝通說明政策焦點

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爭端解決協議，由經濟部委託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籌辦之ECFA爭端解決機制座談會，由本院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王震宇副教授負責執行主辦，並於10月31日起至11月14日間在北區東吳大學、南區成功大學、中區中興大學、北區臺北大學陸續召開四場座談會，共計邀請國內超過50位學者專家出席，徵詢各界專家學者對ECFA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之意見。

於本院舉辦第四場除由徐慧怡教授擔任主持人外，更邀請多位傑出畢業系友參與座談，包括寰瀛法律事務所古嘉諄學長及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蕭富山學長，主持人徐慧怡教授亦表示，本次座談會，有相當多具有國際法及國際經貿法專長的學者，以及相關實務談判經驗的法律工作者參與，對兩岸爭端解決議題提供了許多不同面向的討論，也希望未來政府機關在後續階段可以參酌更多專家意見，與中國大陸談出最理想的協議內容，本校未來也可以規劃辦理更多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之學術研討會，不但作為學術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亦可作為政府與民間溝通之橋梁。



→ ECFA爭端解決協議座談會

> ECFA爭端解決協議座談會



學生活動



法律服務社

延續「犧牲享受、享受犧牲」之傳統，法律服務隊將於2015年1月30日至2月5日前往彰化縣北斗國中進行第69期之下鄉服務，提供國中生為期五天之法律育樂營。不僅擁有專業但不失親和力的法律課程，也有大大小小的遊戲來引導學員們了解團隊合作的精神，承襲這股服務的熱忱，高年級同學將在北斗鎮的奠安宮進行免費的法律諮詢，期許將所學回饋給鄉里。從學期初開始，隊員們在課業繁忙之餘便密集開會構思出隊內容、積極籌備活動並反覆練習自己負責之教案與團康活動，期許給予參與育樂營的國中生能學習到最精準的法律概念。

除了平時育樂營的籌備外，期中也會利用課程空檔到台北市、新北市甚至是桃園市進行國中、小學的法治教育，今年至桃園新街國小進行服務，2小時的法治教育所講授的是較貼近學生的少事教案、網路教案、煙毒酒防治、家暴教案及性侵害防治，透過有趣的故事分享以及有獎徵答，學生們的反應相當熱烈。



> 至桃園新街國小進行法治教育服務

此外，法律諮詢服務部分，一如往常地於每週二和六分別在本校三峽與民生校區提供定期且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而為拓展本社對外能見度及增加服務的廣度，也與校外機關合作，於每週前往板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服務及士林地院訴訟輔導科擔任志工，替民眾解惑。使同學們能更貼近實務運作，進而反映在法律諮詢上，而給予當事人正確且有效率的救濟管道。



> 每週二和六分別在本校三峽與民生校區提供定期且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本社期許日後能繼續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能，延續前人難能可貴之服務精神，將所學回饋到社會，以成為一位關懷社會的法律人為目標。



學生活動



國際法學社

台北大學國際法學社成立於2006年，成立的宗旨是希望能讓對國際法有興趣的同學們有一個空間共同探究國際議題、分享自己的看法。隨著創社踏入第九個年頭，國際法學社的活動也更加多采多姿！目前除了定期的活動：每周的社課、English Corner外，還會定期邀請學者或是學長姊蒞社分享寶貴經驗、舉辦校外參訪以及社內模擬法庭辯論賽。本學期的社課進程延續以往，先從國際人道法切入，以近來的時事—伊斯蘭國為基礎，介紹討論國際公法中的不遭返原則、不干涉原則以及日內瓦公約和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再依序介紹國際經濟法、國際海洋法等，以期對國際法有一個完整的認識及全面的討論。



> 參與社課同學之剪影

在English Corner的部分，由負責人事前準備講義透過各種議題(如：對同性戀的各種看法)，讓社員們以英語發表自己的見解，討論議題的同時也增進了外語能力，本學期更將討論時間從半小時延長至一小時半，讓社員們能有更多的時間加強英語會話能力！演講則邀請到目前在聯合利華公司擔任法律顧問的簡靈霆學姊透過結合行銷的方式，先帶大家做mind mapping無限延伸大家心中認為法律的可能性，然後分享自己的個人經驗，為大家展開一場「法律的可能性」的思辨之旅！

接下來還有許多精彩的社課內容與演講，更有平常無法接觸的校外參訪以及國際法學社每年的重頭戲—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對國際法有興趣的同學不要錯過囉！



> English Corner之活動情況

系學會

參訪司法院

本學期系學會之參訪為配合系上學生之人數，參照往年之經驗，共舉行兩梯次，兩梯次之參訪皆以憲法法庭之參觀開始，由導覽者向同學介紹司法院之職責，與說明大法官之職責、遴選方式，及現今釋憲制度之運作情形，以期使參與同學對我國司法院之運作及其職掌更為清楚，參觀之過程中同學與導覽者常有交流，部分同學甚至私底下向導覽者提問，整體互動情形良好。

憲法法庭之參觀結束後，參訪地點移至高等法院，流程為先開放一段時間讓同學自由進入審判中之法庭旁聽，使同學能親自體驗我國司法之運作，以期能進一步與課堂所學相互印

學生活動

證，許多同學亦於參訪結束後表示對旁聽之審判印象深刻。旁聽時間結束後，同學集合至其中一法庭，由導覽者向同學大致介紹法院體制，現行實務運作之經驗分享，與說明各司法人員之工作內容與其對應法袍顏色及其典故，並以模擬法庭活動為本次參訪作結，過程中同學身著各式法袍，坐於各該司法人員平時之座位，並能隨時向導覽者發問，此皆平時不可多得之經驗，本次參訪必能使參與同學對於我國司法實務運作有更為深刻之理解，並對未來職涯之安排亦有所助益。



> 司法院參訪

電影放映—十字弓防戰

《十字弓防戰》改編自2007年韓國震驚社會的「石弓事件」敘述一位大學教授在遭到不公平的停職解聘後決定提起訴訟，卻得不到司法上應有的公平待遇。於是攜帶十字弓去向法官理論，卻意外被指控為傷害法官的兇手。隨著一次次的審判與事實的揭露，整場訴訟逐漸演變成政府高權與人民權益的角力。

這是系學會第一次與可樂電影合作，於法院舉辦電影放映活動。放映的主題除了配合可樂電影的日韓影展，也是為了與法學院的學習內容有呼應而選擇《十字弓防戰》。希望藉由本次放映提升法律人對於司法體制問題的敏感度，更能激發同學們在面對政府與人民對立的問題時能夠以理性的思維去看待並嘗試提出答案。

電影放映，相較於座談會及演講等學術性質的活動，更加貼近同學的生活。也能夠以較為直觀的方式傳達創作者之理念。而如《十字弓防戰》以司法對立為題材的電影，相對而言是一般學生較少接觸的影片類型，卻與我們的所學密切相關。更可能對於法律人造成深遠的影響。期許參與的同學們透過這次電影欣賞能有所啟發，不論在法律或是內涵層面，皆有所提升。



> 參與電影觀賞之同學剪影

人物專訪



蘇友辰律師



蘇建和案辯護的心路歷程與後續發展

一、一段生死相許的緣分

能與蘇案結緣也許是前世修來的福氣。對這個案件從一開始的懷疑到深信不疑，然後一路全力相挺到生死相許。律師被賦予伸張社會正義的角色。接觸本案後知道有很大的冤情，這是生死交關的案件，所以不能見死不救。一開始收了個位數的費用，但本案纏訟二十年之久。之後就不再跟當事人收過任何費用。而本案最後在所有律師努力下得到無罪判決。算是有一個好的結局。

但過程中很多人對我不是很諒解。因為本案導致我與司法的關係很緊張，所以之後我的當事人來找我，我都會先跟當事人說。因為這件事其實對我自己接案是有影響的，必須告訴當事人。但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本案最後有了善了，得到無罪判決。過去對我的不諒解的人開始體諒。特別是司法部門對我另眼相看。讓我可以成為司法的座上賓，這是我奮鬥的歷程中，一個很好的回報。

於2014年8月，當時案件在二審。因為速審法第8條，所以這個案件檢方不得上訴。因此有些人對這個無罪的判決產生了不同的想法，讓我們覺得雖然得到無罪判決仍為德不卒。因為本來想說可以透過再審程序，讓蘇案得到無罪判決，但因為妥速審判法的實行，而有不一樣的過程，其實也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結果雖然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二、蘇案的最後一哩路與司法改革的第一哩路

在得到無罪判決後，我們為當事人申請刑事補償。補償金額一天是一千兩百或一千三百。這個補償是他們犧牲四千多天的自由所換得國家補償。其實蘇建和等人也不祈求要一天五千元的賠償。但不給他們一天五千是因為法院認為他們有歸責的事由。但可歸責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當初的自白，但這個自白在刑事法院已經說這份自白是違法取得。所以這個部分兩個法院有認知上的差異，將來在法治的檢討是可以進一步研究的。

對於被害家屬部分，因為刑事法遲遲無法定案，所以附帶民事部分也必須等刑事判決。而最後的判決，判決本案唯一真兇王文孝應賠償，但蘇建和等人非兇手，所以不用賠償。但被害家屬不服，所以仍上訴二審。這是蘇案一個尚未了結的部分。

在新世代中，不僅是律師，即使是從事審判偵查工作的法官及檢察官都是司法改革的推手。剛從司法官學院出來的新世代法官與檢察官們，一開始都是為了追求正義而不惜犧牲奉獻。司法工作是需要歷練的，一些學長是我們的導師，但有時卻也會阻礙新世代司法工作者的發展。以目前最高法院生態來說，第十期以前的越來越少，而二十幾期

人物專訪

與三十幾期的越來越多。新的思潮也因為國際公約的引進，可以讓司法工作者的思維有一些改變。新世代的司法官們願意與國際接軌，包含兩公約等實體規範在判決中可以加以引用。

在過去因為法治的缺失，還有實務工作者的偏失導致冤錯假案。有些已經事過境遷，有可能因為證據取捨的標準與認定而導致新舊思維的衝突。因而出現有罪或無罪不同的結果。傳統思維已經漸漸走出法庭，而新世代司法官的加入，讓過去的冤錯假案有重見天日的可能。蘇案可以從死到生就是新世代法官推翻舊世代法官的表現，作出符合正義與真實的裁判。這個案件可以說代表司法的覺醒，司法改革需要新世代朋友加入，一起改變現在的環境，讓人民樂意使用司法。司法是很有可為的，且很多都是走在前端。與世界諸國相比可謂不遑多讓。像我這樣的前浪，希望新世代中具有新思維的後浪接上來，這樣我就可以開心退休了。

從事司改或冤案平反的工作經驗

一、蘇案期間：刑事訴訟法制的健全與落實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有關錄音錄影的法治建制。關於推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們也有推波助瀾的效果。而關於法醫師工作繁重及資格取得欠缺法律依據，所以新的法案修正，改善這個問題對法醫師有很大的幫助。還有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未受到合理尊重。我們也推動羈押被告跟律師接見有不受干擾的權利，修正了刑事訴訟法

第34條與第34條之1，這對律師辯護權有某程度保障。

二、蘇案後：人權保障與專業鑑識制度的發展

馬英九總統認為蘇建和案讓我們學到三個教訓。其中關於科學鑑定更是重要。所以我也推動建立科學鑑識中心，也希望引進禁止酷刑公約。這可以嚇阻台灣刑求逼供的文化。目前內政部已經進行修法。另外三年前進行刑事訴訟法進行分流新制研究工作。目前已告一個階段，該制度可以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明案 - 淺流速斷，疑案 - 深流慎斷。這樣可以讓一審成為堅強的事實審。讓訴訟可以成為金字塔結構。但關於刑事證據法則，可能要等待後面的人來繼續完成。

個人是冤獄平反協會會員，也參與了許多冤案救援。像是鄭性澤案也有了初步的進展，但後續還有很多困難，所以這個工作必須持續不斷的推動。



人物專訪

公益案件的辯護技巧 - 堅定、謙虛、真誠

一、對於真實發現的執著

在現在社會，律師的角色因受人之託，因而在許多人眼中被認為是賺錢的機器。這些描述難免有失偏頗。為去除這些負面形象，個人在行有餘力時會盡力參與公益案件。身為蘇案律師團的一員，其實沒有太多技巧的強調，但我們對於證據的收集有一份執著，秉持著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精神，發現真實。

二、堅定信念與能量的累積

我在要離開法院前有詢問過一些朋友，他們說當律師賺錢是有的，但不會很愉快且沒有尊嚴。一種是當事人輸了，當然給你臉色看。另一種是法院給你臉色看。官司沒有包贏的，但選案一定要謹慎判斷，不要因為錢而蒙蔽自己的原則。而法庭上是基於一個尊重，台上台下的互動關係很重要。從台上的態度可以來判斷案件的輸贏，但也有可能適得其反。

在這一路走來，不僅有家屬對我的辱罵，還有法界對我也有許多不諒解。許多律師同道跟同期的同學也不見得看好我們。有時候面對被害者家屬對我的攻擊，還有社會大眾同情弱勢的壓力。在蘇案中我甚至必須對天發誓，如果我救錯人就會受到處罰，但這一切只為讓人相信。有時候證據應該要無罪，但裁判卻是有罪判決。當時蘇案律團曾有過一些激烈動作，像是倒穿法袍，就是讓人民知道我們努力卻得來一片黑。

建和等人是無辜的，不僅我相信他們，我們律團也是堅定的相信。特別還有已故的

蔡墩銘教授，在司改會的判決評鑑也認為他們是無辜的。還有監察院的張德銘委員也對蘇案提出糾正案。還有當時的法務部長馬英九與陳定南等人拒絕執行，這些都更堅定我們的堅持。最後在新世代法官們挑戰學長們的判決，讓我看到司法的希望。對我們來說這好幾千天的努力沒有白費，司法改革也沒有白搭。過去沒血沒淚的裁判回歸證據與真實，這幾十年來的拚鬥獲得應有的肯定。讓我們知道我們走的路是對的。蘇案成為律師界的一個標竿，而我獲得公益律師獎更可以說是當之無愧。

三、堅定、謙虛、真誠

而追求正義就是追求真實，司法人員雖然各有不同角色與定位。但就「發現真實」這點其實沒有不同。個人認為只要你對案件是堅定的、態度是謙虛的、行為是真誠的，這樣審判人員一定會被感動，而接受你的立場跟論述。



人物專訪

從檢察官、法官轉任律師角色的衝突與互補

一、角色轉換的心境

人過去在司法院服務約莫十一年的時間，為我轉換跑道打下實務的基礎。當然在台上的在朝法曹跟在台下的在野法曹心情是有很大的不同的。但這箇中冷暖也僅自己體會才能了解。在台上時脖子僵硬，但在台下要柔軟。但這並不意味著要阿諛奉承，因為原則跟理念堅持是必要的。即使柔軟也不能犧牲立場。我做辯護律師從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到現在，我可以說我是一流辯護，二流收費。至於個人生活享受，我想可能就是三流了。而且因為早期在司法單位服務，所以我也秉持公務員勤奮的精神，很少有一些外面的交際。

二、自由揮灑與視野轉換

在偵查審判十一年中，之所以卸下法曹身分轉換作為律師，是因為在擔任推事期間，同事們都認為我是個極認真負責的人。從早上九點開庭到下午一點才下庭。因為深覺審判工作關於每個當事人的一生，所以每個案件都鉅細靡遺。甚至晚上還必須加班，有時還必須發動我太太幫忙。而且我自己是個自我要求嚴格的人，身邊的書記官也因為我要求完美的個性，大多認為配屬到我的法庭是件苦差事。經過幾番思量，為了好好照顧家庭跟追求更大自由揮灑的空間，所以決定轉換跑道，轉換位置與視角。

未來世代法律人的執業方向或所需的技能

一、新世代所面臨的挑戰

個人在律師公會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也參與律師職前訓練講座。在律師錄取率逐年提升，且刑事訴訟制度導致訴訟律師發展受限。國家法律扶助越來越便利，一般人民都尋求國家律師。在每年有八九百名律師進入市場，要在其中取得一席之地，甚為困難。有些律師一年接不到幾個案件，成為法扶排班律師大有人在。所以有志從事律師者要注意，要當一個好的訴訟律師，最好能有司法檢察的經驗。這樣轉換跑道時，才不會有陌生感並且也不會把別人的案件當成實習。而關於非訟律師部分，則有無限大空間，所以應該學習各種轉業技能，是進入該領域的必備條件，也期許同學們可以培養第二專長，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一個人的事務所已經是過去式，現在主流多為合夥或是合署辦公。律師不是高高在上，可以任意對當事人不友善，以當事人為尊是必要的。我們也必須善用科技，減少自己的卷宗跟檔案累積，以及減輕搜尋的負擔。將資料掃描歸檔，上傳到雲端是未來趨勢。所以現今法律人也必須對於網路生技等法律有所涉略。

二、未來展望與心態調整

第二外文過去多以英文為尊，但未來日文相信會越來越重要。因為日本現在以大陸市場為主要目標，所以日本會透過台灣作為中介點。我想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從事司法工作必須準備的。同學們可以在大學跟研究所著力。而且法律人不一定是司法人，可以有無限可能。所以不要被侷限了，要看自己的機遇等等。但不管在任何領域，涉及公益的事項

人物專訪

都應該挺身而出。所謂學優則仕，如果不從官場著力，也可以期許自己做一個公益律師。相信這條路是相當寬廣的，因為一個人的尊崇是來自他的作為而不是身分地位。所以你握有彩畫的筆，要如何揮灑端看自己。如果可以努力實踐自己的理想，我想這樣一生就不會留下遺憾。

邱顯智律師



Q：是因何種機緣而使您想成為公益律師呢？

從德國回台灣後，在羅秉成律師的事務所實習。實習第一次接觸鄭性澤案。後來又參與了監察院也認為是冤案的后豐大橋案。後來自己回台中執業，這幾個案件的當事人也是在台中監獄，律見跟探視也都很方便。所以就很自然的接觸這些案件。而且我踏入律師界的老師，羅律師也是很關注這些案件的人，受到老師的影響下，自然的成為一位公益律師。

Q：成為公益律師後有什麼的優點跟缺點？

一、優點：

在這個過程中得到的回饋大過於自己的付出。而且一個學法律的人是無法忍受一個無辜、無助的當事人被判死刑。而且在這訴訟的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發現法醫鑑定，還有許多證據方法其實都是不完備的。可以體認到司法改革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工程。但令人欣慰的是，當你成為這些律師團的一分子。每個人都是竭盡一切努力去尋求如何在法律上突破，能與這些志同道合的夥伴們一起學習，大家一起堅持公平與正義，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

二、缺點：

有人說公益或冤獄案件的缺點是無償。因為這些人其實生活都已經很辛苦了，怎麼可能還有多餘的錢打官司。所以案件很多時候都是無償的。但我認為這不是最大的困難跟挑戰。最大的挑戰是過程中你會不斷不斷的被打擊。從我們開始接觸鄭性澤的案件以及后豐大橋案都已經過了好幾年。我們也不斷挑戰法院的見解，但我們國家的再審比登天還要困難。在受到打擊的時候也不是沒有想過放棄。但只要一想到那些因為冤獄而受苦的人，還是會鼓起勇氣繼續戰鬥。所以我真的覺得困難的不是案件本身，因為他就是冤錯案。真的給我最大打擊的是過程中不斷被駁回，不斷受到挫折。

Q：在職業生涯中，有沒有失去過熱情？如何找回熱情？

人物專訪

在我第一次接觸鄭性澤案的時候，我當時只是個實習律師。根本不知道冤案的平反那麼困難。在鄭案中我們為了要找真相，去找了法醫吳木榮醫生。他告訴我們依現場的情況，鄭性澤根本不可能開槍。所以當初我在撰寫非常上訴狀的時候，滿懷希望。覺得這樣的冤錯案一定可以得到平反。但結果卻被駁回！當下真的非常難過、非常傻眼。但我的指導律師羅律師，他有非常豐富的經驗。他勉勵我「失敗就像昨天的雨，就讓他停留在昨夜。」但我還是很難過跟挫折。不過看到師傅（指羅律師）都帶著我們繼續往前衝，所以並沒有萌生退意。而且案件中會有很多人大家一起合作，所以壓力沒有那麼大，大家也會互相打氣。

個人理由的部分，則是因為關廠工人案給我非常大的鼓舞。另外一個案件是洪仲丘案，讓軍事審判制度被廢除。其實在洪案之前，我就替王瑞豐聲請大法官解釋，因為那時我在當兵，我很清楚那就是一個冤錯案。後來因為洪仲丘的事情，台灣人民捨不得這

樣一個成功大學的有為青年，因為軍事檢察署以及軍事審判而得不到真相，所以串聯二十五萬人走上街頭，也給我很大的鼓勵。讓我有足夠的能量再去面對挫折。我也相信蘇友辰律師也一定從蘇建和案中得到很大的鼓舞跟能量。

Q：是什麼樣的原因，讓您願意一直關注社會問題？

其實我覺得我自己關注的議題並不算多。之所以救援冤案是因為羅律師的關係。而關廠工人案則是因為我媽媽就是女工。小時候看到媽媽跟其他阿姨們因為雇主惡性倒閉而領不到退休金，我自己是有很深的體悟。而且高中時老師播放相關紀錄片時，更讓我很深的感觸。

之所以接觸這些案件大多是因为跟成長背景有關，自然很容易理解、也比較有同理心。而洪仲丘案的部分，則是我過去擔任過監獄官，所以我知道王瑞豐是一個冤案，所以想推翻軍事審判制度。因此當洪案家屬來找我時，我就說不用錢而且我會找更多人來。因為我知道軍事審判制度是不對的。為了了解真相，我建議家屬要解剖。而且我就是進去看解剖的人。這也是身為一個律師可以幫忙出到力的。因為家屬們喪失親人已經很痛，如果還讓他們進去看解剖，真的太殘忍。但在裡面必須要有人監督，才會有真相。因為軍事檢察署讓人民覺得你在遮遮掩掩。也因為洪案讓大家發現軍事審判制度的不公不義。所以我覺得跟個人生活經歷有很大關係，這些案件讓我特別容易受到觸動。



人物專訪

Q：對於台灣的冤獄案件，律師有什麼看法？

在德國每年再審案件將近兩千件。但在台灣不到十件。冤獄跟再審不是要去追究法官的責任，而是要去找真相。因為即使像德國那麼嚴謹，司法審判那麼健全的國家，每年也有那麼多冤案。而且冤案不一定是因為法官部負責，或一定可歸責給法官。因為有可能是證人亂自白，也有可能是證據方法出錯阿！

其實拿做菜來比喻，如果你要炒菜，但用到假油。這樣你端出去的菜一定會有問題。但這一定是廚師的問題嗎？而且這個有問題的菜不是要強迫人家吃下去，而是應該是用真的油去炒一盤沒有問題的菜。所以有錯了一定要改正，不然很冤枉。所以我們說如果有冤錯假案，一定要還給無辜的人清白。

其實不可諱言的台灣司法已經比過去進步很多。像是關廠工人案：桃園地院法官們其實壓力非常大，但他們依然很有勇氣的將案件裁定為公法案件。且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王碧芳法官在法庭上說法官只服膺於憲法、法律、良心，最後做出關廠工人勝訴判決。當天真的非常令人感動，我們律團很多律師都流下眼淚。這些都可以證明司法很進步，不受到權威左右。法官思維已經跟過去大不同。在318學運中有許多法官挺身而出，捍衛人民基本權。

但回過頭來說冤案的部分，就是我們地方法院法官被最高法院判例綁架。如果一個有作為的法官，在憲法、法律、良心中還插入一個最高法院判例。而判決違反判例的效力又那麼強，將造成一個有作為的法官很難

施展。例如最高法院三十五年特抗字二十一號判例，將再審要件中的「新」作嚴格限縮解釋，所以造成再審非常困難。因為新的鑑定或新的證據都無法使用。所以我認為司法改革重點，應該放在判例制度檢討。違反判例等同當然違背法令是沒有理由的。且前述特抗字所用特別刑法都廢除了，但這樣判例卻仍沿用，讓法律無法與時俱進。

後記

建議學弟妹們順著自己的心意去做。法律人或是律師對於案件，是有一定熱情的。錢當然很重要，但比較次要啦！例如說：洪案的意義不在收五萬然後做這個案件。因為這是一件非常錯的事情。小兵被霸凌。一方面我們透過案件幫他說話，他人死了我仍然還是能替他說話。

另一方面我們也推動制度的改革。避免遺憾的事情再一次發生。這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如果有意義，可以讓你更有熱忱。像今天如果你要我不要做案件或當律師我覺得很痛苦。不是因為它可以賺錢，而是因為做一個法律工作者是非常有意義的。如果我今天不是律師我就不能幫洪仲丘。我覺得法律人的工作是有不可取代的意義。如果今天我不是律師我也沒辦法幫忙洪案。

(記者 吳啟瑞 報導)

捐款芳名錄

感謝您的捐贈，因為有您的支持與鼓勵，才能提供更好的教育
品質與教學環境，謝謝您！

中興法學文教基金會	邱銘峯	張崢榆
台灣防暴聯盟	邱雅筠	許美玲
法律學系第5屆法律營	邱柏峻	許文琪
法律學系法學組95級畢業生	邱英豪	黃彥凱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胡詩梅	黃泰豐
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	郭玲惠	黃泰鋒
福田文教基金會	郭俊麟	黃儉華
王柏鈞	紀瓦彥	黃金城
向明恩	陳榮傳	黃士洋
江佩蓉	陳志偉	葉張基
李鳳翹	陳建至	葉仲文
李靜怡	陳志揚	廖乙潔
李詩韻	陳怡文	蔡銘書
李荃和	陳者翰	蔡麗秋
李嘉泰	陳韻任	蔡彰雅
杜家駒	陳思廷	鄭淵基
吳至格	陳萬發	潘怡學
吳玟儒	陳銘祥	劉家榮
吳西源	陳黛萍	劉欣宜
吳孟融	高瑞鴻	劉家昌
林國彬	游開雄	劉俊杰
林夏陞	張文郁	劉妍希
林嘉修	張哲倫	謝閔華
林元浩	張松鈞	簡霆霆
林宗翰	張松堅	魏琳珊
林岡輝	張志新	

(以上以姓氏筆劃為排序)